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决(7)(2024)10号

绥宁兴云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MADH68CU2N

地址：绥宁县乐安铺苗族侗族乡联丰村4组

法人代表：肖秋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4年6月13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你公司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6月18日将你公司灰渣（除尘废渣）随意堆放问题线索交办我局。7月3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内仍存在一处降尘废渣露天堆放未按要求及时处置或回用，也未采取覆盖封闭、围挡等有效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7)(2024)24号）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

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7）（2024）10 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未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组织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限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通过湖南非税收缴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或者到通知单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 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06027029100103601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永刚

电 话：0739-2232525

地 址：绥宁县长铺镇人民路 11 号

邮政编码：422600

